

保险公司欲留赔款被判败诉

法院认为:车祸受害者仅半数起诉保险公司也要赔全款

本报鱼台3月23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赵兴波) 两车相撞造成四名乘客受伤,其中两名受害者因赔偿问题将对方车主和车辆投保交强险的某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保险公司却因只有两人起诉,认为应预留赔偿份额给还未起诉的另外两人,所以少赔。日前,鱼台县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驳回了保险公司的辩称理由。

2009年10月15日17时40分,徐某驾驶小客车,沿346省道自北向南行至鱼台

县鱼城镇东鱼河桥南首时,与自西向东上路左转弯三轮摩托车相撞,致使三轮车上的赵某、张某等四人受伤入院,车辆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徐某因未保持安全车速承担事故的一半责任。三轮车主杜某,因无证驾驶,拐弯未让直行负同等事故责任。事后,两名轻伤受害者与两车车主达成赔偿协议。而两名伤者赵某、张某认为自己受伤较重已构成十级伤残,客车车主赔偿较轻,遂将其和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

庭。

在法庭上,被告徐某辩称与原告发生交通事故是事实,但在原告住院期间,他已支付了原告6千元的医疗费用,另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责任。该保险公司答辩称,可以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因本案受伤人员为四人,应为尚未起诉的另外两人在交强险限额内留出部分份额。

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徐某驾驶车辆未保持安全车

速,在此事故中应与被告杜某承担同等责任。因其所驾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该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辩称受伤人员为四人,应预留一部分费用给其他人。法院经查证认为,另外两名受害人,已与被告达成赔偿协议,且声明本事故一次性结案,双方今后永无任何纠葛。所以法院对保险公司辩称理由不予采信,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两名原告各1万5千余元。



鱼台县法院民一庭

副庭长 窦红

本案争论的焦点在于保险公司辩称,应为未起诉的两名受害人预留保险份额,是否可行的问题。

法庭审理时查明,本次交通事故中另外两名受害人,已与被告徐某在鱼台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达成协议,由徐某

赔偿两人各17000元和1000元,且表明本事故一次性结案,双方今后永无任何纠葛,即徐某对另外两名受害人已赔付完毕,所以即使只有一半受害人起诉,保险公司也应赔偿全额,法院对某保险公司当庭提出的辩称理由未予采信。



看看“真家伙”

23日上午,济宁市运河实验中学的58名学生来到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阜桥派出所,零距离感受了警营气息。学生们参观了“110”接处警室,并看到了警用装备,直观了解到了民警的工作环境,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 本报记者 姬生辉 见习记者 吴鹏 摄

老汉怀疑家里进贼原来是走错门了

本报鱼台3月23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童建标 王胜) 一位老汉刚进城租房居住不久,在晚上回家时走错了家门,拿着钥匙一直打不开门,便怀疑家中进了贼并将门反锁,老汉便报了警。

20日晚9时许,鱼台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民警接到某小区一姓代的老人报警称,自己家的门打不开了,怀疑家中进了小偷,让民警赶紧去抓贼。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老人说自己刚搬进城里居住,孩子给租了这套房子,晚上外出回来后却怎么也打不开家门了,怀疑是进了小偷,在里面把门反锁上。

民警拿钥匙开门,确实打不开。这时民警想到楼道都是一样的,是不是走错门了,于是问老人确定是否住在这里。老人却说房子是刚租的,自己也拿不准。于是民警打电话给老人的儿子,原来老人租住的房子是3单元401号,自己却跑到2单元401号来了。随后,民警又和老人一起来到自己家,顺利地把门打开。

男子约会女网友结果被偷了

本报济宁3月23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童建标 王胜) 鱼台县一男子与河北女网友约会见面后,一同到练歌房唱歌。就在他欢唱之时,自己口袋里的500元钱被女网友偷走,人也不见了踪影。

21日下午,一位小伙子自称被盗,来到鱼台县城区派出所报警,原来,该男子李某几个月前在网上认识了一位自称是河北的女网友,两人聊得挺投机,并约好见面。当日上午,李某早早来到鱼台车站等网友,见到女网友长得娇小可人,李某更是喜出望外,邀请女孩吃午饭。

饭后,李某又请她去练歌房唱歌,李某进包厢后就把外套脱下扔在沙发上,开始点歌。正当他欢唱时,女网友声称去厕所走出了包厢。谁知网友一去不复返,李某用手机打电话给她,也无人接听,李某顿感不妙,急忙拿起外套,结账时发现兜里的五百多元钱不翼而飞,才想到报案寻求民警帮助。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游客游江南不满“地接”,旅行社退钱时起纠纷

南北两家旅行社对簿公堂

本报邹城3月23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张凯) 邹城一家旅行社组织游客“江南游”,在苏州负责接团的当地旅行社由于行程安排不周令游客产生不满,苏州的旅行社退还了部分费用,岂料后来该旅行社声称多退了门票费,将邹城的旅行社起诉。近日,邹城法院一审判决苏州的旅行社因未提供相应证据,依法驳回退门票费的诉讼请求。

2010年10月15日,江苏苏州某旅行社与山东邹城某旅行社通过传真签订了委托合同,约定邹城的旅行社委托苏州的旅行社接待“苏州精华四日游”旅行团,另有费用标准等若干条款。邹城的旅行社给付定金1500元,团费余额8000元待团到后付清。但随着旅程的开始,烦恼也随之而来,在行程安排及吃、住问题上游客们很不满意,与苏

州的旅行社数次争吵,后有些游客不去景点,也拒绝去指定酒店就餐。后来苏州的旅行社退还了相应的门票及餐费。2010年11月,邹城的旅行社突然收到了法院的传票,原来是苏州的旅行社起诉要求其退还当时多退的808元费用,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400元。

法院开庭审理查明,由于游客不满意等因素,苏州的旅

行社退还了部分门票及餐费,后来称退回门票等款项时多退了808元的费用,要求邹城的旅行社予以返还,但邹城的旅行社否认多收了808元款项。同时苏州的旅行社对于自己的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应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对于原告要求被告给付团费808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遂驳回苏州该旅行社的诉讼请求。